

正本

檔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: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5060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資料

主旨：函送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資料乙份
(詳附件)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有關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，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榮譽理事長黃煌輝、本會理監事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高治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三次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 2F(大戶屋-台中高鐵店 04-36001002)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(理事)13 人、實到人數 10 人，應出席人數(監事)
3 人、實到人數 2 人，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(詳簽到表)。

四、缺席人員：(請假人員)理事：楊志強、王文燦、康宗銘。監事：余振樂

五、上級主管機關派員：

六、主席：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：曹智廣秘書長

七、主席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擬具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發佈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本會章程第 38
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擬具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發佈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本會章程第 38
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新加入會員資料審核。

說 明：爭取新會員加入，擴大本會會員人數，目前共有 73 會員代表。

決 議：通過新會員代表謝清龍先生(旭豐測繪有限公司)加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參加 2017 年在汶萊舉辦「第十四屆東南亞測量大會」。

決 議：本會已邀請外交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、國家太空中心等單位參加。另請旅行社安排眷屬參加的旅遊行程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有關政府辦理無人載具(UAV)航拍是否有與民間爭利及價格偏低的情形。

決 議：目前主關機關只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小區域範圍(一般在一幅五千基本圖內)使用及緊急災害發生後協助救災使用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政府發包地籍重測工作單價偏低，且工作要求增加，業者沒有合理利潤回饋員工，造成勞資關係不佳。

決 議：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，目前本會會員承接政府工作皆有此現象，業者也希望配合政府推動的新勞動基準法辦員工福利，但業者在無利潤情況下，很難經營下去。希望政府在有限預算經費下，能提高服務項目單價及簡化工作內容。

提案四

案 由：目前無人載具(UAV)航拍製圖規範尚無訂定，為使業者有所依據遵循，請國土測繪法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業者儘速訂定相關規定。

決 議：請內政部地政司參酌辦理。

十、散會(會議 16 時 00 分結束)